

口頭質詢

2013/07/29

毒品的危害可以概括為：毀滅自己、禍及家庭、危害社會。禁毒是指預防和懲治毒品違法犯罪行為，保護公民身心健康，維護社會秩序的工作。

青少年正處於生理、心理發育時期，好奇心重，判別是非能力不強，抵制毒品侵襲的心理防線薄弱，加之對毒品的危害性和吸毒的違法性缺乏認識，最容易受到毒品的侵襲。因此，對青少年進行珍惜生命，遠離毒品的教育是禁毒預防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。

吸毒者是社會的一個特殊群體，他們既是違法者，也是受害者。從醫學的角度看，吸毒者也是病人。因此，吸毒者具有雙重身份。要正確地對待吸毒者，既不要把吸毒者當作犯罪分子歧視他們，又要區別於一般病人，嚴格管理，使其戒毒。

毒品禍害人所共知，惟本澳並無實施強制戒毒，加上對吸毒者處罰過輕，難起阻嚇作用。近年青少年濫藥問題突出，更因濫藥場所趨向隱蔽而令禁毒工作舉步維艱。強制戒毒呼聲不絕於耳，然而，當局每每以需要社會共識為由，拖延研究實施強戒的步伐；變相令進一步強制驗毒措施無法開展研究。面對毒品問題日趨嚴峻，僅以預防教育、執法打擊，成效備受質疑。針對年輕人的自制力，推行試驗性驗毒計劃及強制戒毒措施刻不容緩。毒品禍害極深，當局必須引導社會討論，讓社會明白驗毒措施並不是懲罰和檢控學生，而是幫助吸毒學生和阻嚇未曾吸毒學生；強制戒毒同樣是協助吸毒者擺脫毒癮，過上新生活。認清利弊，衝破意識障礙完善法律，才能遏止“毒風”盛行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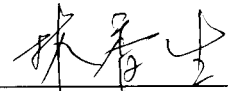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第 17/2009 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生效以來，尤其是該法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的規定，當局在禁毒執法查緝工作開展中對有效遏止

毒品販賣和吸食行為，有否產生哪些障礙或欠缺，令到禁毒工作難以奏效？

二、針對近年青少年濫藥問題突出，社會要求強制戒毒呼聲不絕於耳，推行試驗性驗毒計劃及強制戒毒措施刻不容緩。當局對於驗毒計劃及強制戒毒有何設想？有否具體的落實的時間表？

三、為提高禁毒實效性，當局會否推出新的舉措，引領青少年成為禁毒中的一員？針對已吸毒的受害者，當局有否設立具可操作機制，為他們提供完整的復康計劃，協助戒毒，重過新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香生